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舊棟5樓

承辦人：陳思佐

電話：03-3322101~5573

電子信箱：1003567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主計處基金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基字第11103536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1年12月16日院授主基字第111020216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、旨揭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- 三、本要點及預算執行相關規定與各類書表將由本府主計處編印專冊，另案分送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